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執行董事周銀標先生	375,002,000 (100.00%)	0 (0.00%)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興強先生。	375,002,000 (100.00%)	0 (0.00%)
	(b)	委任徐瑞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5,002,000 (100.00%)	0 (0.0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75,002,000 (100.00%)	0 (0.0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75,002,000 (100.00%)	0 (0.00%)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75,002,000 (100.00%)	0 (0.0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75,002,000 (100.00%)	0 (0.00%)
	(C)	透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擴展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375,002,000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方面並無受到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聲明其擬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及賁道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均親身或以通訊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戴賢如先生因其他事務而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為將更多時間用於其個人事務，戴賢如先生（「**戴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將退任執行董事一職，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戴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徐瑞東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上任履新。